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有关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